大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大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

（二）拟订全县文化事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廊坊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会同有关单位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一）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智慧广电发展。

（十二）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廊坊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五）负责全县文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374.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0.0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84.1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37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7.7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905.1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52.6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16.47万元，主要为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374.19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2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07.5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20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84.92万元，主要为县级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2.6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县文化馆、图书馆建设标准，继续巩固提升20个重点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继续开展县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对外免费开放工作。做好疫情过后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免费对外开放工作，确保安全有序开展。通过服务效能的开展，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使全县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得到更高的提升。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管理和指导全县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

**绩效目标：**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场次）；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

**2、组织全县文化交流活动**

**绩效目标：**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县文化艺术资源，提升交流水平和档次。

**绩效指标：**文化交流次数

**3、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绩效目标：**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抢救和保护，优秀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绩效指标：**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展示和传承优秀项目占比数

**4、加强文物保护，促进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确保文物与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绩效指标：**工程质量；完工及时率

**5、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

**绩效目标：**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县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我县旅游，从而促进我县旅游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绩效指标：**游客增长率和旅游收入增长率

**6、旅游宣传及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县旅游的知名度、吸引力，扩大县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县旅游观光。

**绩效指标：**游客增长率和旅游收入增长率；旅游信息服务满意度

**7、旅游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资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打造县旅游升级版提供项目支撑，创建具有较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县旅游目的地体系。

**绩效指标：**旅游引资额、A级景区游客增长率、重大违规项目资金比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单位制定了机关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加强支出管理。**编细编实预算；单位成立政府采购小组专门负责政府采购事项；财务室及时做用款计划，保障支付资金及时、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估小组，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数量指标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演出场次 | ≥ | 140 | 场 | 年初预算 |
| 质量 | 质量指标 | 合同约定 | 合格率 | ≥ | 90 | % | 合同约定 |
| 时效 | 时效指标 | 合同约定 | 完工及时率 | ≥ | 95 | % | 合同约定 |
| 成本 | 成本指标 | 合同约定 | 每场演出成本 | ≤ | 3000 | 元 | 合同约定 |
| 单位效果 | 社会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问卷调查 |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 | 15 | % | 问卷调查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问卷调查 | ≥ | 95 | %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 |  |  |  |  |  |  |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本项目通过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保障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正常开展，按照工作方案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运行的场馆 | 免费运行的场馆数量 | 12个 | 实际标准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按时拨付，保障两馆正常运行 | 100% | 年初预算 |
| 成本指标 | 每人培训标准 | 每人培训标准 | 30元 | 年初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 | 免费开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 ≥20000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比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2023年两馆免费开放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本项目通过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保障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正常开展，按照工作方案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活动，实现县域内群众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的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运行的场馆 | 免费运行的乡场馆数量 | 12个 | 实际标准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活动时间 | 活动时间 | ≥2天 | 实际时间 |
| 成本指标 |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 54万 | 历年经费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 | 公益性文艺团体演出面向的群众 | ≥20000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益性文艺团体满意度测评 | 公益性文艺团体满意度测评 | ≥90% | 问卷调查 |

3.2023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本项目通过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保障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正常开展，按照工作方案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运行的场馆 | 免费运行的乡场馆数量 | 12个 | 实际标准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设备产品维护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按时拨付，保障两馆免费运行 | 100% | 年初预算 |
| 成本指标 | 每人培训标准 | 每人培训标准 | 30元 | 年初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 | 县及乡镇受益人群 | ≥20000元 | 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比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4.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险按时缴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数 | 劳务派遣人数 | 5人 | 实际人数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 | 按时发放工资提高工作质量 | ≥20% | 同类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工资及时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 | 100% | 同类标准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每人每月工资1680 | 1680元 | 同类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单位的贡献率 | 劳务派遣人员对单位的贡献率 | ≥95% | 历史标准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5.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础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 观看电视 观赏电影 进行文化鉴赏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 按上级主管单位下达任务数量计 | ≥3种 | 按上级主管单位下达任务数量计 |
| 质量指标 | 濒危剧种演出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 濒危剧种演出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 ≥80% | 项目预算 |
| 时效指标 | 演出时长 | 每场剧种演出时长 | ≥3小时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每场演出资金成本 | ≤3000元 | 合同约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 | 增长率 | ≥3% | 历史标准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观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6.2023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资金帮扶提高生活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贫困户慰问次数 | 2家 | 年初计划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慰问金到位率 | 100% | 年度预算 |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扶贫资金到位率 | 100% | 年度预算 |
|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 | 节日慰问标准 | 500元 | 历史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提高百分比 | ≥10% | 调查问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8% | 调查问卷 |

7.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础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 观看电视 观赏电影 进行文化鉴赏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 按上级主管单位下达任务数量计 | ≥3种 | 按上级主管单位下达任务数量计 |
| 质量指标 | 濒危剧种演出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 濒危剧种演出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 ≥80% | 项目预算 |
| 时效指标 | 演出时长 | 演出时长 | ≥3小时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每场演出资金成本 | ≤3000元 | 合同约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 增长率 | ≥3% | 历史标准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众满意度 | 观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8..2023年升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对省级非遗代表项目传承活动进行补助，主要补助调查研究民俗活动支出以及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等，推动非遗传承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人数 | 省级代表传承人数量 | 2人 |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金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非遗传承展示推广活动受众人数 | 非遗活动受益人数 | ≥20000人 | 年初预算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及时发放时间 | 100% | 活动安排 |
| 成本指标 |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补助资金 | 每人补助资金 | 0.6万元 | 活动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 非遗传承人群每年的增长率 | ≥3% | 年初预算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满意度 | 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影响 | ≥95% | 问卷调查 |

9、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本项目通过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保障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正常开展，按照工作方案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活动，实现县域内群众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的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运行的场馆 | 免费运行的乡场馆数量 | 12个 | 实际标准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活动时间 | 活动时间 | ≥2天 | 实际时间 |
| 成本指标 |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 54万元 | 历年经费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 | 公益性文艺团体演出面向的群众 | ≥20000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益性文艺团体满意度测评 | 公益性文艺团体满意度测评 | ≥90% | 问卷调查 |

10.2022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本项目通过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保障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正常开展，按照工作方案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运行的场馆 | 免费运行的乡场馆数量 | 12个 | 实际标准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设备产品维护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年初预算 |
| 成本指标 | 每人培训标准 | 每人培训标准 | 30元 | 年初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 | 公益性文艺团体演出面向的群众 | ≥200000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益性文艺团体满意度测评 | 通过试卷问答 | ≥90% | 问卷调查 |

11.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保障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正常开展，按照工作方案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活动，实现县域内群众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的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均每场电影放映场次 | 平均每场电影放映场次 | ≥12场 | 年初计划 |
| 质量指标 | 设备合格率 | 设备合格率 | ≥98%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年初预算 |
| 成本指标 | 放映补助标准 | 放映补助标准 | 200元 | 历史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 | 受益人群 | ≥10% | 历史标准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度 | ≥98% | 调查报告 |

12.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础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 按上级主管单位下达任务数量计 | ≥3种 | 按上级主管单位下达任务数量计 |
| 质量指标 | 濒危剧种演出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 濒危剧种演出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 ≥80% | 项目预算 |
| 时效指标 | 演出时长 | 演出时长 | ≥3小时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每场演出资金成本 | ≤3000元 | 合同约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 增长率 | ≥3% | 历史标准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众满意度 | 观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大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大城县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 大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91.35 |
| 1、房屋（平方米） | 2800 | 73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800 | 730 |
| 2、车辆（台、辆） | 5 | 126.6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